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

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民生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宇软件”或“公司”）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对华宇软件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，核查情况如下：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（一）日常关联交易概述

华宇软件因日常经营业务需要，全资子公司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宇信息”）拟与公司关联方四川数字金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数字金沙”）发生日常关联交易，预计 2021 年度上述关联交易额度不超过 2,000.00 万元。2020 年度，公司与数字金沙实际发生关联交易 2,017.98 万元。

2021 年 4 月 20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：经核查，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经营所需，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，我们同意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事项。

2021 年 4 月 20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（二）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及金额

公司对数字金沙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估算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全资子公司名称	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方	关联交易内容	关联交易定价原则	2021 年度预计金额	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	上年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额
华宇信息	向关联人采购设备	四川数字金沙科技有限公司	设备采购	参照市场价格	1,700	-	1,564.26
华宇信息	向关联人销售产品、商品	四川数字金沙科技有限公司	销售商品	参照市场价格	300	16.98	453.72

（三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方	关联交易内容	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	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	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	披露日期及索引
向关联人采购设备	四川数字金沙科技有限公司	设备采购	1,564.26	不适用	0.67%	不适用	未达到披露要求
向关联人销售产品、商品	四川数字金沙科技有限公司	销售商品	453.72	不适用	0.18%	不适用	未达到披露要求
向关联人销售产品、商品	北京华宇科创投资有限公司	销售商品	43.35	不适用	0.27%	不适用	未达到披露要求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数字金沙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四川数字金沙科技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19 年 8 月 2 日

住所：中国（四川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煎茶街道科学城湖畔路

西段 123 号天府新经济产业园 D 区 A2 号楼 6 层

法定代表人：干瑜静

注册资本：5,000 万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数据处理及存储服务；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互联网信息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）。

（二）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

数字金沙为公司的参股公司，公司副董事长干瑜静女士担任数字金沙董事长，董事王琰先生担任数字金沙董事，高级管理人员谢熠先生担任数字金沙董事，故数字金沙为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公司的关联法人。

（三）关联方最近一期财务数据

单位：万元

科目	**2020年12月31日**
总资产	4,065.28
净资产	626.01
科目	**2020年度1-12月**
主营业务收入	3,273.93
净利润	-377.65

注：上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。

（四）关联方履约能力

数字金沙为依法存续的公司，日常经营情况稳定，财务状况及资信情况良好，具备履约能力。

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

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华宇信息与数字金沙之间销售产品、采购商品等。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依照公平公正的原则，以市场价为定价依据。交易各方根据自愿、平等、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交易协议。

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，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、人员、财务、资产、机构等方面独立，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

五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本保荐机构认为：华宇软件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，以市场价为定价依据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华宇软件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，符合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。

保荐机构对华宇软件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无异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谢国敏　　曹倩华

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4 月 21 日